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
學校教練評定計劃
「運動通論課程」豁免政策

<豁免資格>

申請人在下列情況下，可獲豁免「學校教練評定計劃」之 運動通論課程及考試：

1. 持有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發出的有效運動通論(甲部)證書或認可教練證；或
2. 於 **2009年9月以後**完成整個「學校教練評定計劃」之訓練課程，並通過運動通論(甲部)考試；或
(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項之申請者，請填妥豁免表格之甲及乙部，並連同有關證書傳真至 2692-1940，其豁免之申請將不須繳交任何行政費用)
3. 在過往五年內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認可課程。

院校／大學	認可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運動及康樂學理學副學士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體育運動科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運動、體適能及健康管理高級文憑
香港教育學院	中/小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課程 (主修體育科) 中/小學教育證書課程 (主修體育科) 高級師資訓練課程 (主修體育科) 在職教師進修課程 (主修體育科) 副應用科學學士課程 (主修運動教練及管理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運動管理及訓練學高級文憑課程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 奧林匹克委員會	「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證書課程 「體育管理」證書課程
香港大學	運動及健康理學士學位課程 運動科學及康樂管理理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 院	運動教練培訓與運動表現高級文憑
北京體育大學	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由香港體育學院管理)

<申請方法>

申請人如符合以上豁免資格，必須填妥申請表格(ExForm-School Coach/2013/14)，連同有關畢業證書/文憑及整個課程的學業成績表之 *認證副本，遞交至：

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 25 號
香港體育學院
教練培訓部

申請費用：HK\$200.00 (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申請人可循以下途徑將有關畢業證書/文憑及整個課程的學業成績表認證：

1. 親身或委託他人攜同有關文件之正本及副本到教練培訓部作認證 (申請人需自備副本)；或
2. 親身攜同有關文件之正本及副本前往任何一間民政事務處作認證。

獲豁免之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收到電郵確認通知。如有查詢，可致電 2681-6129。
備註：所有文件及認證副本將作豁免申請用途及不獲發還。